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2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 年 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34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8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5,948,769.4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特定组合保险策略，在确保保本周期到期时的保本底线的基础上，寻求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
------	--

投资策略	<p>1、基于可转债投资的 OBPI 策略，即以可转债所隐含的看涨期权代替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所要求的看涨期权，利用可转债自身特性来避免因为频繁调整低风险资产与风险资产配置带来的交易成本。</p> <p>2、可转债与股票替代的 TIPP 策略，即采用时间不变性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实现保本目标。同时，本基金将选择转换溢价率较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但当可转债市场无投资合适品种时，本基金将用股票资产部分或全部代替可转债的 TIPP 策略实现组合保险目的。</p>
业绩比较基准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冯晓莲
	联系电话	021-58368998
	电子邮箱	fengxl@xy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5836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242,421.48
本期利润	43,331,995.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2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6,898,224.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0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2%	0.30%	0.40%	0.01%	-1.02%	0.29%
过去三个月	1.91%	0.24%	1.25%	0.01%	0.66%	0.23%
过去六个月	3.50%	0.27%	2.54%	0.02%	0.96%	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	0.32%	4.71%	0.02%	-2.71%	0.3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如下：本基金是保本型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保本但不保证收益率。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保本受益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保本保证的有效性。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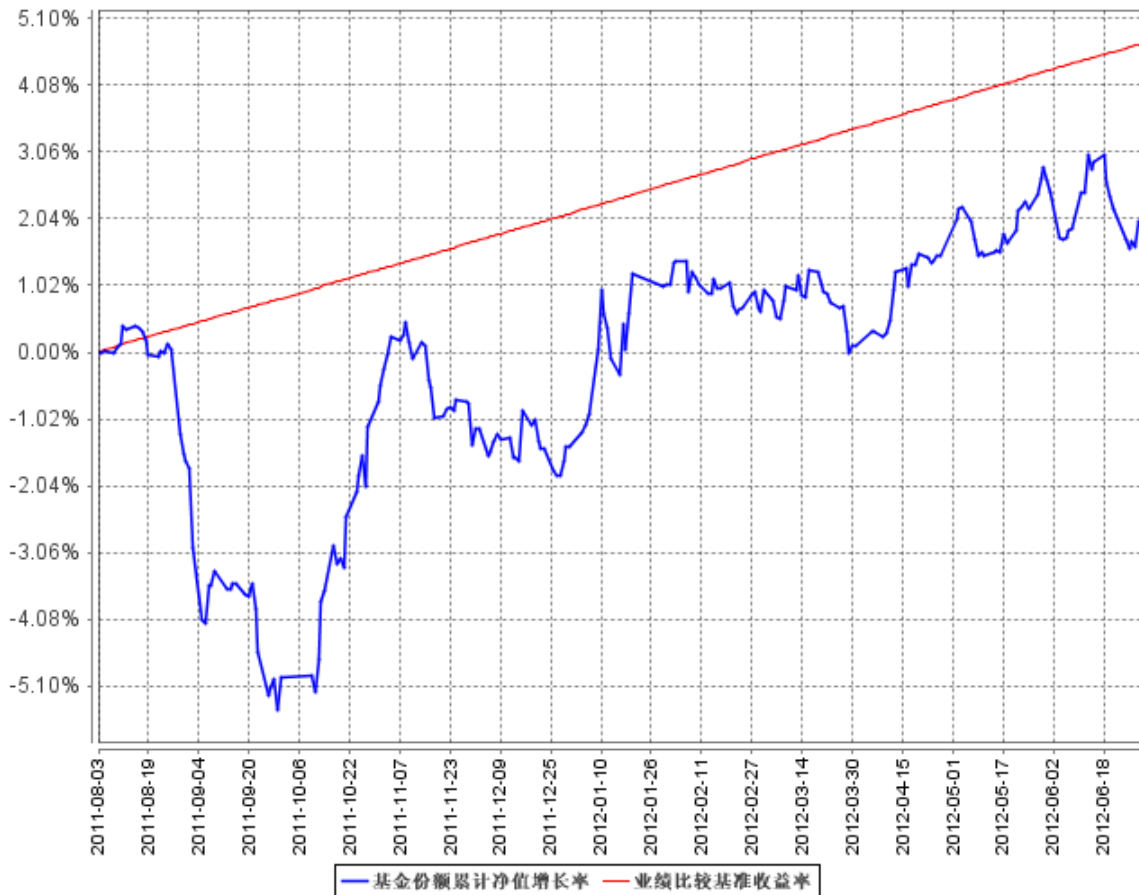
$$\text{Return}_t = 3 \text{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_t / 360$$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2 年 6 月 30 日。

2、按照《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1 年 8 月 3 日至 2012 年 2 月 2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本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 日，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不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证监基金字[2003] 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 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全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 1.2 亿元人民币。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全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云	本基金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 年 8 月 3 日	-	10 年	1974 年生，理学硕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金融工程部、策略部研究员；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肖娟	-	2011 年 1 月 25 日	2012 年 3 月 2 日	-	-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统计，从不同的角度分析差异的来源、考察是否存在不公平的因素。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宏观经济一直处于持续的下滑中，在二季度甚至出现加速下探的趋势，物价也继续保持了惯性下行趋势，随着经济下滑并逐步显现出超市场预期的走势，货币政策从去年的全年紧缩逐步开始趋于稳健和宽松。固定收益债券在良好的基本面推动下，上半年走出了一轮强劲的牛市行情，特别是信用债，在海龙信用风险的平稳度后，市场信心大增，高收益低评级信用债收益大幅回落。而股票市场在经济与政策的预期博弈下走出了先扬后抑的走势，整体体上变现为小幅上涨，其间投资者的预期情绪变化较大，主要表现在经济持续回落后对政策的预期上。行业

板块方面，上半年券商、保险、房地产、白酒、有色金属等板块取得显著的正收益。市场在后半段全面转向防御的特征较为明显，医药、公用事业等防御板块以及一些上半年高速增长确定的公司明显得到资金的追逐。

基金在一季度股市反弹和债市上涨的背景下保持了较高的转债和债券仓位，收益一度较好。而在进入二季度后，转债受正股拖累出现明显回调，基金虽做出了一定的调整，但大类资产配置的整体变化不大，业绩受转债市场下跌有一定的影响，特别是信用债在二季度再次经历一轮非常凌厉的上涨，基金的相对业绩也因为固定收益债券的持仓不够受到影响。上半年我们在股票资产投资上仍相对谨慎，但随着股市的持续下跌，股票投资上我们认为市场阶段上将孕育一定的机会，因此基金将逐步开始增加对股票的投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 3.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长期来看，中国经济面临的结构调整压力将更大于短期经济回落的压力，过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与目前投资品行业产能过剩的调整将是一个较长时间的消化过程，依赖银行持续的信贷投放来拉动的投资增长随着房地产政策的不动摇以及银行放贷能力的约束也可能再难以维持过去的高增长水平。未来的较长时间内，在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同时逐步消化目前存量的在建项目可能是更为理性的选择，期待政策推动新一轮的投资扩张来维持部分行业乃至整个经济的景气周期我们认为是难以看到的。因此，我们认为即便是阶段性的保增长政策可能更多的也是货币政策的调整，依靠经济的内生力量去寻找方向。因此在投资上我们认为主要还是关注未来经济结构调整的机会。

固定收益市场近期开始出现一定的回调，但我们认为在目前整个经济背景下，固定收益债券的风险将不会太大，回调后将仍存在机会。而转债目前的估值水平来看，除了大市值的转债外，其余中小市值的转债的价格和溢价都已经不再处于明显便宜的状态，至少预期了很高的股票市场机会。因此下半年我们将进一步寻找机会降低转债的配置，相应增加固定收益债券和股票的投资选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

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与《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托管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

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115,193.07	53,245,011.02
结算备付金		2,973,780.26	272,234.94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672,117.94	1,234,572,641.19
其中：股票投资		142,878,269.89	19,229,711.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94,793,848.05	1,215,342,930.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48,815.33	-
应收利息		17,710,870.27	12,556,869.1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28.09	53,866.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73,778,504.96	1,300,950,622.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22,286.38	-
应付赎回款		1,926,988.34	1,810,488.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60,139.87	1,451,493.32
应付托管费		178,483.04	223,306.6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71,196.55	43,456.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1,186.78	330,753.02
负债合计		6,880,280.96	3,859,498.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45,948,769.40	1,316,141,280.50
未分配利润		20,949,454.60	-19,050,156.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898,224.00	1,297,091,12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3,778,504.96	1,300,950,622.82

注：报告截止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45,948,769.4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4,048,572.69
1.利息收入		14,965,536.1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11,842.35
债券利息收入		13,053,693.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30,318.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406,091.9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4,063,392.5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73,018.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89,573.6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63,143.91
减：二、费用		10,716,577.53
1. 管理人报酬		7,710,167.52
2. 托管费		1,186,179.6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297,853.02
5. 利息支出		355,005.7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5,005.75
6. 其他费用		167,371.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31,995.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331,995.16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6,141,280.50	-19,050,156.28	1,297,091,124.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3,331,995.16	43,331,995.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0,192,511.10	-3,332,384.28	-273,524,895.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26,176.60	99,674.14	9,325,850.74
2.基金赎回款	-279,418,687.70	-3,432,058.42	-282,850,746.1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	-	-	-

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5,948,769.40	20,949,454.60	1,066,898,224.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杨东 詹鸿飞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22号文《关于核准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011 年 7 月 29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7611_B07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1,492,673,548.99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695,499.32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1,493,369,048.31 元，折合 1,493,369,048.3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保本，未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的份额持有人不适用本条款。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保本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保本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投资于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回购、央行票

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3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70%-10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

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943,047,983.52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099,628,459.94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50,000,000.00	100.00%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615,368.32	100.00%	470,254.25	100.00%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710,167.5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66,309.09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3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3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86,179.62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0%/当年天数。

2、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	11,115,193.07	454,062.58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8 月 3 日生效，不存在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2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090	12中 兴01	2012年6 月15日	2012 年7月 16日	新债发 行	100.00	1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42,878,269.89	13.31
	其中：股票	142,878,269.89	13.31
2	固定收益投资	894,793,848.05	83.33
	其中：债券	894,793,848.05	83.3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088,973.33	1.31
6	其他各项资产	22,017,413.69	2.05
7	合计	1,073,778,504.9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68,025,296.81	6.38
C0	食品、饮料	13,486,224.90	1.2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064,110.46	0.19
C5	电子	2,720,000.00	0.25
C6	金属、非金属	3,784,000.00	0.35
C7	机械、设备、仪表	15,049,816.40	1.41
C8	医药、生物制品	30,921,145.05	2.90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8,740,000.00	0.8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7,050,000.00	0.66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29,594,973.08	2.77
I	金融、保险业	22,870,000.00	2.14
J	房地产业	6,480,000.00	0.61
K	社会服务业	118,000.00	0.01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42,878,269.89	13.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500,000	22,870,000.00	2.14
2	600056	中国医药	750,745	16,478,852.75	1.54
3	600750	江中药业	500,000	13,955,000.00	1.31
4	600280	南京中商	416,517	13,116,120.33	1.23
5	601633	长城汽车	571,338	10,169,816.40	0.95
6	601669	中国水电	2,000,000	8,740,000.00	0.82
7	600085	同仁堂	499,969	8,724,459.05	0.82
8	600195	中牧股份	483,100	8,241,686.00	0.77
9	600702	沱牌舍得	199,920	7,247,100.00	0.68
10	300182	捷成股份	300,000	7,050,000.00	0.6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www.xyfunds.com.cn 的本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8	中国石化	119,740,000.00	9.23
2	601318	中国平安	66,547,461.08	5.13
3	600750	江中药业	42,391,306.03	3.27
4	601398	工商银行	39,490,000.00	3.04
5	600383	金地集团	20,717,456.66	1.60
6	601601	中国太保	18,851,292.44	1.45
7	601669	中国水电	17,941,137.21	1.38
8	600056	中国医药	17,189,113.66	1.33
9	600395	盘江股份	15,959,674.94	1.23
10	601633	长城汽车	15,344,115.15	1.18
11	600720	祁连山	13,652,368.40	1.05
12	601699	潞安环能	13,620,067.00	1.05
13	600143	金发科技	13,514,594.68	1.04
14	600586	金晶科技	13,079,834.50	1.01
15	600529	山东药玻	12,928,616.72	1.00
16	601989	中国重工	12,742,108.23	0.98
17	600280	南京中商	12,589,386.96	0.97
18	600208	新潮中宝	9,075,685.63	0.70
19	600195	中牧股份	8,422,681.00	0.65
20	600316	洪都航空	8,323,182.43	0.6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28	中国石化	119,822,440.24	9.24
2	601318	中国平安	45,941,676.09	3.54

3	601398	工商银行	45,149,680.76	3.48
4	600750	江中药业	30,200,512.72	2.33
5	601601	中国太保	18,997,631.50	1.46
6	600395	盘江股份	15,102,603.20	1.16
7	600383	金地集团	13,927,677.02	1.07
8	601699	潞安环能	12,979,202.50	1.00
9	600143	金发科技	12,769,316.73	0.98
10	601989	中国重工	12,344,350.91	0.95
11	600586	金晶科技	12,262,632.57	0.95
12	600720	祁连山	11,814,079.39	0.91
13	601669	中国水电	9,217,419.60	0.71
14	600208	新湖中宝	9,204,764.49	0.71
15	600316	洪都航空	8,694,710.64	0.67
16	600067	冠城大通	8,191,623.81	0.63
17	600022	山东钢铁	7,817,145.65	0.60
18	600529	山东药玻	7,714,370.81	0.59
19	600256	广汇能源	7,561,079.41	0.58
20	600376	首开股份	6,829,788.58	0.53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14,001,274.2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88,412,709.2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58,146,000.00	5.45
3	金融债券	50,604,000.00	4.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604,000.00	4.74
4	企业债券	272,239,786.18	25.5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9,859,000.00	8.4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423,945,061.87	39.74
8	其他	-	-
9	合计	894,793,848.05	83.8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207,300	214,372,976.00	20.09
2	122092	11 大秦 01	882,110	89,975,220.00	8.43
3	125089	深机转债	898,051	87,488,128.42	8.20
4	122009	08 新湖债	570,000	60,288,900.00	5.65
5	1101088	11 央行票据 88	600,000	58,146,000.00	5.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除上述公司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48,815.3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710,870.27

5	应收申购款	7,728.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017,413.69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14,372,976.00	20.09
2	125089	深机转债	87,488,128.42	8.20
3	110017	中海转债	54,839,747.30	5.14
4	110016	川投转债	27,443,873.60	2.57
5	110013	国投转债	21,492,000.00	2.01
6	110011	歌华转债	2,549,830.00	0.24
7	110018	国电转债	2,145,927.60	0.20
8	126729	燕京转债	1,720,734.95	0.16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2,351	84,685.35	17,686,708.07	1.69%	1,028,262,061.33	98.3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27,884.80	0.0218%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8月3日）基金份额总额	1,493,369,048.3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16,141,280.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226,176.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79,418,687.7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45,948,769.4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王晓明先生任兴全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943,047,983.52	100.00%	615,368.32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1,099,628,459.94	100.00%	450,0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4 日